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010020200030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NO.202002412

Table with 2 columns: Field Name (e.g., 建设单位, 建设项目名称, 建设位置) and Content (e.g.,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, 海口头铺220kV输变电新建工程配变110kV线路, 海口市海马一路、椰海大道).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为防止损坏现状地下管线,该工程实施前应现场进一步核实,确保管线间满足安全净距要求; 2、实施过程中注意防洞交通问题; 3、动工前须解决好用地问题,工管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异议,须先处理后方可续建; 4、动工前应按规定向市园林部门申办完善绿化带占用手续; 5、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放线、验线、竣工前竣工测量及竣工核实等手续; 6、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图依一份; 7、此证有效期为一年; 8、如今后规划仍需实施海马一路综合管廊,该路段电缆应无条件配合迁改,并于管廊建成后及时移入廊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